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645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1日

商 标

植缇娜

申 请 人 李金棒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大庄村南一街5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